# 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新疆农业大学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动物医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遴选考核工作人员并组织培训；组建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并指导督查其开展工作；指导制定考核题库；公示本学院博士报名人员资格审查结果、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组织实施综合考核工作等。

（二）工作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成员由学院纪委工作人员组成，按照《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督查，主要职责有：受理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申诉和举报；督查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督查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二、招生计划

2024年我院采用“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两种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以后续学校下发的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程序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招生简章》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1、硕士学位授予专业为兽医学和兽医的视为本专业申请考生，其余专业视为跨专业申请考生。

2、应届生须在2024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2023年以来毕业的非应届报考非定向的申请人视同为应届生）。

3、往届生近5年内（2019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日期间）在相应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 EI/SCI 上发表（或录用）1 篇学术论文。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结果合格者可以进入后续的考核环节，材料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进入后续考核环节，且材料不予退还。报名材料所涉及到的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审核或复印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申请人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通报申请人单位人事或组织部门、记入教育部诚信档案系统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英语不符合《招生简章》要求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满分100分，时间90分钟，成绩合格（60分）方可进入后续的考核环节。

四、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形式

2024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线下现场考核，“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将分开排名。

（二）考核内容

1、英语水平考核

英语水平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文献阅读、翻译、口语交流等，包括笔试部分和面试部分，各占50%，满分100分，不及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面试部分采用英文报告形式，考生需准备英文PPT并英语汇报前一阶段科研工作情况，汇报时间约3分钟，并进行现场英语答疑。

2、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考核

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考核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生科目组织。考核采用闭卷考试形式，满分100分，不及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英语水平考核笔试部分和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考核均进行闭卷考试，考试时长各90分钟。

3、综合能力测试

对进入综合能力测试阶段的考生进行考核。相关博士导师参与考核，提供导师评价。综合能力测试包括：导师评价（20%）和综合面试（80%）两部分。综合能力测试中综合面试、导师评价任一项成绩不及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1）导师评价（满分为100分）

申请人拟报考导师和至少2名本学科团队成员共同组成导师评价小组，对申请人科研创新能力、科学思维、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及运用能力、科研工作基础及个人兴趣以及是否符合导师研究方向等进行书面评价，并给出成绩。导师具有一票否决权。

（2）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

采用线下PPT汇报形式考核，申请人须准备10分钟的PPT进行现场汇报，内容应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硕士阶段的主要研究内容、目前研究领域及研究进展、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综合考核专家组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心理状况以及其它能否持续进行博士学习研究的能力等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核。其中思想政治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跨专业申请人需加试招生简章中规定科目，任一科目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三）成绩计算方式

1、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导师评价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80%；

2、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水平考核成绩×20%+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40%+综合能力测试成绩×40%。

（四）具体时间安排

2024年5月8日（邮寄时以邮戳为准）前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寄送学院。材料寄送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院中心门诊，王老师，电话15199003919（材料是否到达，申请人请自行主动核对）或直接交至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畜产楼A208室。

5月15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公示资格审核结果及需要参加报考单位英语考试的人员名单。5月20日前完成英语水平考核、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考核和综合能力测试。5月25日前公布考核结果，并上报研究生院。

五、录取

（一）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导师意见（报考导师有一票否决权，行使否决权需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提出拟录取名单；

（三）申请人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仅在入学当年有效；

（四）调剂：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如果同一名导师下通过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数超过学校规定的招生数（同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博士不超过2名，新增导师限招1名），则在征得申请人和其他导师的同意，并在申请人、原报考导师、调剂后的导师等三方共同签署调剂报告后，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若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不予录取。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入学报到时体检不合格者；

3、跨专业考生加试不合格者；

4、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5、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者；

6、其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者。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信息公开

本学院博士招生的相关信息将在动物医学学院主页（http://dyxy.xjau.edu.cn/）上发布。

（二）投诉与复议

考生对公示内容、考核组织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投诉。

学院咨询部门：动物医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咨询人：王老师

咨询电话：0991-8762704

学院投诉部门：动物医学学院纪委办公室

咨询电话：0991-8762705

（三）举报

若发现招生录取过程中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等情况，可向新疆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

举报专用电话：18997938644

举报专用电子信箱：JJW@xjau.edu.cn（注明“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考举报”字样）

七、其他

本招生考试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兽医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与加试科目.docx](https://dyxy.xja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ac/ca/b0479a284176a4dd519f5beb2bf4/b4fbf617-e7df-4fea-8cba-fad9ffce5aa5.docx)